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校车使用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校车使用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05014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475643000105014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市辖区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县（区）域内校车使用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3-3033029）、预约地址（宣城市教体局法安科）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校车使用许可

结果样本：校车标牌（正面）.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33045

咨询方式：0563-3033266, 0563-3033029

审查标准：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有效。2. 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符合申报要求。

年审年检：校车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设立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受理条件：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批准。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校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见表格
校车运行方案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校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无

办理流程：1. 受理：（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 审查：宣城市教体局法安科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3.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办结。4. 送达：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杨春	法规安全科	联合办理校车许可证
审查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杨春	法规安全科	办理相关事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杨春	法规安全科	制定批文
送达	0个工作日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杨春	法安科	邮寄或窗口领取。